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第 2 次拍賣）

機關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
傳 真：(08)7364740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執孝 106 年營稅執字第 00034220 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一份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字第 34220 號等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張金榮所有如附表
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 三、保證金：如附表。

106 年度營稅執字第 34220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張金榮，股別：孝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考 (使用分區)
	縣市	鄉鎮市	段	地號					
1	屏東縣	里港鄉	定國段	411	689.24	4 分之 1	49 萬 5000	9 萬 9000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附 註	1、上開不動產 1 宗單獨拍賣。 2、本件不動產假扣押併案執行之現場查封（97 年 5 月 12 日），編號 1 號土地現況有未保登 建物磚造蓋瓦平房及水泥柱鐵架圍蓋鐵皮屋建物，及部分空地，據債務人在場稱，土地係 共有，無分管，建物為共有等語。本分署現場勘查時（108 年 7 月 19 日），上有建物 2 座， 據在場人表示其中 1 房屋為義務人住居。實際使用情形，應買人請自行查明。地上建物 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得主張優先承買權；另地上 建物占用編號 1 號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後應由拍定人自行處理，並請注意民法第 838 條之 1 規定。 3、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不點交。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
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
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
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
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

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本件採通訊投標，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 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二) 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三) 寄達信箱：**屏東北平路郵局第49號信箱**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四) **本件應以通訊投標，如採用現場投標者，投標無效。**
- (五)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六) 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 (七) 其他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

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09年10月6日下午15時0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於開標時在場者，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三)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

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八)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九)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十、承辦人及電話：黃勻白(08)7366626 轉 5206。